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12号

## 关于蚯蚓生态养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鑫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蚯蚓生态养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鑫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滨海街道林后社区中信大道中段（海路东）之一建设蚯蚓生态养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主要从事蚯蚓养殖活动，蚯蚓养殖采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作为原料，将养殖过程产生的蚯蚓粪制作成肥料。投产后年产45吨鲜活蚯蚓及20000吨蚯蚓粪肥料，此部分蚯蚓粪全部用于种植园林。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轻型装载机、蚯蚓投料机、蚯蚓分离机、风机和水泵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鑫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37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